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

【重要提示】

1.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30日证监许可[2021]2283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3.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0年12月31日。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存在锁定期限，锁定期为三年。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锁定期届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2041年1月1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享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三年的基金份额，自目标日期后亦可赎回，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本基金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设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商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6.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则不可以撤销。

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代销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1.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8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上的《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013088

3.基金的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0年12月31日。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存在锁定期限，锁定期为三年。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锁定期届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2041年1月1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享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三年的基金份额，自目标日期后亦可赎回，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5.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6.投资目标：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2040年12月31日。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等金融工具，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7.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本基金阶段性的权益类资产配置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成立日-2023年12月31日	40%-60%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5%-60%
2027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30%-55%
2030年1月1日-2032年12月31日	24%-49%
2033年1月1日-2035年12月31日	18%-43%
2036年1月1日-2038年12月31日	12%-37%
2039年1月1日-2040年12月31日	5%-30%

本基金所指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或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第三项”。

本次募集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化，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2.00）/1.00＝9,902.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2.99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和本产品的代销机构所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2.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前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基金账户”。

（二）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办理程序

1.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日及节假日除外）。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www.hsfund.com 、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以及华商基金APP）

受理时间：7*24小时可提交开户及认购申请。认购期内T日（T为交易日）17:00前提交的申请作为T日的申请受理；认购期内T日17:00后以及周六、周日、节假日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即T+1日）的申请受理。

3.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台胞证、中国护照等）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有效银行账户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6）本人填写并签字的《个人风险测评问卷》。

7）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9）本人填写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0）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等）。

2）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4）《机构风险测评问卷》（加盖公章）。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6）《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8）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9）提供经办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13）填妥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4）产品户开立账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相关资料。

15）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5.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4）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结束募集后的7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原交易预留支付渠道。

2.如在募集期内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二）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直销电话：010-58573768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代销银行（下述排名不分先后）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50979384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3)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云
电话：0991－4563677
客服电话：96518
公司网址：www.uccb.com.cn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黎子晴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3.代销券商及其它机构（下述排名不分先后）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范坤
客服热线：953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王薇安
联系电话：010-83252170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热线：95360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54967656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号中银大厦 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309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021-611955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F
法定代表人：王勇
客服电话：400-0099-886
公司网址：www.gwgsc.com

(1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2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20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联系方式：020-38286026
传 真：020-38286930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官网：www.wlzq.cn

(2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客服电话：024-95346
公司网址：www.iztzq.com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2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xsdzq.cn

(2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密林
联系电话：010-83991719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热线：95385
公司网址：www.grzq.com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3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3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sf.com

(3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www.danjuanapp.com

(3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张晓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3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竟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3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3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陈龙鑫
客服热线：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3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3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18F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0195121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居晓菲
电话： 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4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814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5)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董宣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人代表：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4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电话：95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73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5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9386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5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5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联系人：武文佳
电话：010-59601399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5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55)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16-7531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5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57)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电话：010-59422766
传真：010-62565181
联系人：白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5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 http://www.hgccpb.com/

(5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6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范泽杰
电话：021-20530186、13917243813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6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13910678503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6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6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电话：400-700-8880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董士伟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俞伟敏
联系人：俞伟敏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83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基金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0年12月31日，主要适合退休时间在2035-2045年左右的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前，即2040年12月31日（含）前，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2041年1月1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享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三年的基金份额，自目标日期后亦可赎回，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0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整体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商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下滑曲线模型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当经济形势、人口结构、资本市场等关键要素发生变化后，本基金会对下滑曲线进行适度调整，本基金实际投资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一）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本基金阶段性的权益类资产配置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成立日-2023年12月31日	40%-60%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5%-60%
2027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30%-55%
2030年1月1日-2032年12月31日	24%-49%
2033年1月1日-2035年12月31日	18%-43%
2036年1月1日-2038年12月31日	12%-37%
2039年1月1日-2040年12月31日	5%-30%

本基金所指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或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轨道确定大类资产比例，随着距离到期日期的不同，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下滑轨道确定的投资比例范围之内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下滑轨道的设计

下滑轨道是指基金根据距离到期日期的不同动态调整的大类资产比例。本基金的下滑轨道是基于人力资本理论等主流理论基础之上，结合我国资本市场不同资产的预期收益和投资者人力资本、时变的风险偏好等实际情况构造的：投资者中青年时期，收入增速较快，固收属性更强的人力资本较多，此时养老金资产较少，投资者对权益等风险资产容忍度也较高，可以加大养老资产对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产品不断接近养老退休日期，投资者的收入增速逐步下降，风险偏好加速回落，此时金融资产也积累较多，应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降低对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2）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下滑轨道在不同时期均设定了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本基金将在战略资产配置过程中，设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长期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具体如下：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成立日-2023年12月31日	55%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50%
2027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45%
2030年1月1日-2032年12月31日	39%
2033年1月1日-2035年12月31日	33%
2036年1月1日-2038年12月31日	27%
2039年1月1日-2040年12月31日	20%

（3）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在确定各类资产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采取多层次量化资产配置分析方法，并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分析对经济增长、市场流动性、宏观政策等方面因素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以提升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在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超过15%。未来，若宏观经济、人口结构、技术升级等原因造成下滑曲线需要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的下滑曲线可能与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选基金。首先，根据事先设定的定量指标，分析所有适选基金在不同市场下的历史业绩表现，形成备选基金的初选评价结果，构建初选基金池。随后，在初选基金池中，针对各基金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基金优选策略和基金调研，构建核心基金池。

（1）初选基金池构建

运用量化方法，对全市场基金进行分类打分排序，剔除每个指标下表现较为落后的基金，形成备选基金的初选评价结果，构建初选基金池，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①简单收益指标：净值增长率、超额收益；

②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夏普比率、卡玛比率、索丁诺比率、信息比率；

③风险指标：收益标准差、收益下半方差、最大回撤；

④规模指标：净资产规模；

⑤费用指标：综合管理费率。

（2）核心基金池构建

在初选基金池中，针对各基金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基金优选策略，构建核心基金池：

1)权益类基金

权益类基金细分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及指数型基金（包含指数增强型基金）。

①主动管理型基金

对于主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风格归因及基金经理属性库构建策略：对进入业绩初选池的基金，采取基于业绩归因判断每只基金业绩的驱动因子，分析基金风格特征及其稳定性，将选股能力持续超越同风格基准、具备稳定alpha收益的基金在结合定性分析后纳入核心基金池。

本基金将采用量化筛选及定性调研验证的方式，将全市场的基金经理划分到不同的风格属性库中。具体使用以下分析方式：

RBSA分析（基于业绩的风格分析）

本基金采RBSA分析方法，主要通过哑变量回归的方式，来进行基金经理风格的RBSA分析，即从业绩的角度分析确定基金经理擅长的风格。

PBSA分析（基于持仓的风格分析）

本基金采用PBSA分析方法，从实际持仓的角度，考察基金经理是否确实持有该类风格的个券，可以对RBSA结果起到验证作用。当PBSA结果与RBSA一致时，本基金可从量化分析的角度确定基金经理擅长的市场风格。

实地调研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一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格属性库，通过大量的实地调研将基金经理进行具体风格属性划分，包括择时型、风格型等。

②指数型基金

指数型基金的基金池构建主要包含三个层次：

规模筛选。本基金将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平均规模满足流动性要求的指数型基金纳入初选基金池。

细分归类。根据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样本具体分布特征，在行业、主题、风格等方面进行细分归类。

在上述每一细分类别中，考察跟踪误差及超额收益等指标，将风格特点鲜明、跟踪误差小、信息比率高的指数型基金纳入核心基金池。

2）固定收益类基金

本基金对于固定收益类基金同样进行定量及定性筛选。首先对进入业绩初选池的固定收益类基金进行业绩筛选，重点考察风险调整后收益及业绩稳定性。其次，根据其配置风格、超额收益来源，将固定收益类基金分为利率债、信用债、转债或权益增强等类型。最后，分析投资能力的稳定性，对基金进行基金经理调研和基金公司调研，重点考察基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理念、固定收益团队的整体实力；经过定性调研修正后建立核心基金池。

3）货币市场类基金

货币市场类基金主要承担现金管理职能。本基金对货币市场类基金主要考察其基金规模、流动性、收益稳定性。综合筛选排名靠前的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基金配置备选。

4）其他类基金

其他类基金主要包括跟踪商品价格或价格指数表现的商品期货基金以及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其他类型基金。

商品期货基金的基金池构建包含两个层次：

第一、规模筛选。本基金将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平均规模满足流动性要求的商品期货基金纳入初选基金池。

第二、考察商品期货基金的跟踪误差。在跟踪同一标的的基金中，筛选跟踪误差小的商品期货基金纳入核心基金池。

（3）基金组合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不同类型基金池的基础上构建基金组合。

1）基于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以及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确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以及其他类基金的具体配置比例。

2）在上述配置比例的范围内，挑选符合各类型和风格的子基金进行匹配，利用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并结合子基金风格业绩的延续性考量，筛选各类型核心基金池中的基金进行组合构建。

综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长期持续跟踪本基金的组合业绩，并定期对基金组合进行维护，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遵循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和产业分析，当某类细分资产出现配置机会却尚无与之相匹配的基金时，则会通过股票组合进行相关资产的复制配置。同时，考虑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股票组合会更多考虑价值型股票的配置。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基于对香港股票市场基本情况以及运行机制的深入分析，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系统风险的前提下，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债券投资，获取稳健收益。

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法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并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评估其内在价值。

（三）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其他销售费用

本基金认/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2%
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6%	0.8%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4%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5、赎回费率

目标日期到期前，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基金转型为“华商安享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该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0%
T≥365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四）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0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整体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资产价格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资产价格的变化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及利息收益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4）通货膨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率提高，基金的实际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和回购等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

（6）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了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前，即2040年12月31日（含）前，本基金设置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2041年1月1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享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三年的基金份额，自目标日期后亦可赎回，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如：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以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具有发展成熟、容量较大、流动性充裕的特征，能够满足本基金开放式运作的流动性要求。同时，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针对单只基金设置投资比例上限，保障了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在极端市场行情下，存在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各类基金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连续性情况，评估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应对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经内部决策，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的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启用侧袋机制等。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投资者被延期办理的基金份额将面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并对投资者资金安排形成影响。若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到账时间将延后，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暂停基金估值适用于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属于特定资产的情形，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将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获知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信息；另一方面基金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者赎回本基金。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启用侧袋机制的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八、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则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4、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 2040 年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或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遵从下表所示，如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成立日-2023年12月31日	40%-60%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5%-60%
2027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30%-55%
2030年1月1日-2032年12月31日	24%-49%
2033年1月1日-2035年12月31日	18%-43%
2036年1月1日-2038年12月31日	12%-37%
2039年1月1日-2040年12月31日	5%-30%

本基金在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实际运作过程中将根据市场的情况适当调整目标下滑路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可能与预设的目标下滑路径存在差异，使本基金面临实际运作情况与预设投资策略存在差异的风险。

（2）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6、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入交易的风险。

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

（3）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4）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7、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

三、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正规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以上材料的各项内容具有清晰的认识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含义。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或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章）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